

中共淄博市委 淄博市人民政府 关于进一步深化农村改革在全面推进 乡村振兴上再加力的实施意见

做好 2025 年和今后一个时期的“三农”工作，要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三农”工作的重要论述和对山东工作的重要指示要求，坚定扛牢“走在前、挑大梁”的使命担当，坚持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坚持城乡融合发展，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在全面推进乡村振兴上再加力，聚力建设数字农业强市，推动乡村产业提质富民、乡村建设提档升级、乡村治理提效赋能，打造乡村振兴齐鲁样板淄博特色板块，推动农业农村现代化走在前。

一、扛牢粮食和重要农产品稳产保供政治责任

1.实施主要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全面落实粮食安全党政同责，粮食播种面积稳定在 326 万亩以上，完成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5 万亩。开展高产稳产技术攻关。实施小麦、玉米规模种植主体单产提升行动，推动桓台县、高青县整建制实施玉米单产提升工程，推广玉米密植精准调控高产技术。加

强高标准农田建设。

2.加强重要农产品生产。落实现代设施农业贷款贴息政策，全市蔬菜及食用菌、水果总产分别稳定在 188 万吨、98 万吨以上。推进肉牛、奶牛产业纾困，稳定能繁母猪存栏和规模养猪场保有量，稳定肉蛋奶、水产品市场供应。

3.强化耕地保护和质量提升。全面落实耕地保护党政同责，严格耕地总量管控和“以补定占”，将非农建设、造林种树、种果种茶等各类耕地占用纳入占补平衡统一管理，确保全市耕地保有量不少于 231.4 万亩，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少于 206.2 万亩。完善补充耕地质量评价和验收标准。持续整治“大棚房”、侵占耕地“挖湖造景”、乱占耕地建房等问题，坚决遏制破坏耕地违法行为。落实必要的过渡期举措要求，分类有序做好耕地“非粮化”整改。在确保全市耕地保护任务不降低前提下，稳妥有序退出河道内影响行洪安全等的不稳定耕地。

4.强化农业科技和装备支撑。推进现代种业振兴，建设小麦良种繁育基地 10 万亩。推动大规模农业机械更新，推广适用丘陵山区作业和粮食全程生产的智能农机，加强粮食烘干设备及配套设施建设。完善全链条节粮减损长效机制。实施高素质农民培育提升项目，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农业农村经济运行监测、农机手技能操作等专项培训。

5.加强农业防灾减灾能力建设。加强灾害性天气应对，推进区域性农机社会化服务中心建设。推进农田沟渠修复整治和平

原涝区治理。加强农作物病虫害统防统治、绿色防控。严格生猪屠宰检疫执法监管，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和重点人畜共患病防控。

6.健全粮食生产支持政策体系。统筹落实小麦最低收购价、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农机购置与应用补贴等政策。按照100元/亩标准对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进行再补贴。实现小麦、玉米物化成本或完全成本保险全覆盖。做好粮食等重要农产品价格监测分析。深化粮食绿色仓储提升行动。

二、推动数字农业强市建设提质扩面

7.深化拓展国家农村改革试验区建设。开展农业全产业链数字化集成应用试点，创新农业优势产业全链条数字化集成应用体制机制，形成数字农业集成应用整体解决方案。加快打造粮食、蔬菜、黑牛（奶牛）等6条“链通数融”的数字农业产业链，新建续建数字农业农村重点项目20个以上，培育典型应用场景10个以上。建设桓台县、沂源县省级县域数字农业发展县。

8.加快“齐农云”迭代升级。强化数字农业标准体系应用，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合作，共同推进数字农业标准制定。强化数据要素保障，加强农业遥感、物联网、互联网数据采集，提升“齐富码”、“齐监管”、“齐农安”数字化服务水平。打造“齐良田”、“齐账本”等数字化应用新场景。

9.推动“中农数院”高质量建设。建设国家数字农业装备协同创新分中心、农产品及加工品质量检验检测中心等重大平台。

针对人工智能、农业智能装备、功能食品等新兴领域开展技术熟化孵化，建立中试平台 5 个。推动科技创新团队与农业主导产业链、链主企业精准配对，建设产业联盟 2 个。

10.发展壮大优势特色产业。推动高青黑牛、沂源苹果、临淄蔬菜、博山猕猴桃等集群化发展，把农业建设成现代化大产业。推动沂源县实施山东省鲁中山区桃产业集群建设任务，推进高青黑牛优势特色农业全产业链提质增效试点建设，支持有条件的区县建设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加快发展“一镇一业”，推进国家农业产业强镇建设。培育粤港澳大湾区“菜篮子”生产基地。

11.实施农业龙头企业提升行动。推进农产品生产和初加工、精深加工协同发展，培育市级及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225 家以上。发挥“中农数院”农产品加工成果转化作用，建设农产品加工、物流园区。推进农产品加工设施改造提升，支持区域性预冷烘干、储藏保鲜、鲜切包装等初加工设施建设。推动预制菜产业高质量发展。

12.加快淄博农产品品牌建设。推进农业标准化生产，鼓励发展绿色、有机、地理标志和名特优新农产品。培育高青黑牛全国农业精品品牌和沂源大樱桃、临淄西红柿省级农业精品品牌。充分利用“齐鲁农超”展示交易平台，引导各类农业经营主体上线销售优质农产品。推进淄博农产品市场化运行，组织参加中国国际农产品交易会、好品山东推介会等展会，提升淄博农产品

知名度、附加值。

13.提升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强化工作统筹，落实监管责任，构建农产品质量安全齐抓共管工作格局。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检测，定量检测数量达到2批次/千人。加强农业综合行政执法体系建设，强化行刑衔接，加大农产品质量安全领域违法违规执法查处力度。开展农产品重点品种质量安全专项整治，提升镇（街道）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能力。

14.推进农业绿色发展。加强农业面源污染综合治理，推进化肥农药减量增效和废弃物回收处理，推广种养循环、水肥一体化等技术模式，严格落实农业园区、种养基地清洁生产措施，秸秆综合利用率、畜禽粪污综合利用率分别保持在95%、90%以上。推进受污染耕地安全利用。

三、推动宜居宜业和美乡村建设提档升级

15.强化乡村规划引领。合理划定乡村振兴片区，采取差异化方式推进村庄规划编制和管理，可单独编制，也可以镇或若干村庄、片区为单元编制。推进有需求、有条件的村庄编制村庄规划，不需要编制的可在镇级国土空间规划中确定通则式管理规定，逐步实现乡村空间规划管理全覆盖。

16.构建片区建设“三级联创”格局。坚持片区化推进、组团式发展，因村因地制宜，尊重群众需求，求好不求快，久久为功建设县级、市级、省级乡村振兴片区100个以上。推动片区内党建联建、资源整合、产业融合、人才聚合，全要素推进

“五个振兴”，打造乡村生产生活生态共同体，探索可复制、可推广的制度成果和实践路径。

17.完善片区建设运行机制。落实市县两级党委、政府领导同志联系指导片区建设工作制度，统筹政策、项目和资源向片区聚集。深化国有企业与片区结对，持续实施“万企兴万村”、“乡村振兴合伙人”等行动。有序引导高校、科研院所、社会组织等各类力量支持片区建设。鼓励创新投融资机制，吸引金融资本、社会资本参与片区建设。加大乡村振兴片区建设现场会议推动落实力度。

18.加强村庄风貌管控。推进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提升，加强农村改厕后续管护机制建设，完善农村生活垃圾收运处置体系，因地制宜治理农村生活污水，建设生态清洁小流域3个。鼓励有条件的村庄实施立面管控、管线序化、村道提升、绿化亮化、传统民居修缮等。加强历史文化名村、传统村落保护利用。因村制宜治理残垣断壁、闲置宅基地、残破危旧院落，改建停车场、小菜园、小游园、健身小广场等。开展村庄“清洁行动”，提倡就地取材，推动村庄微改造精提升。推广志愿者、积分制、清单制、“信用+”等有效方式，加强村容村貌治理和管护。

19.完善农村基础设施。持续推进农村供水水质提升专项行动，全市农村供水规模化率、水质合格率分别达到95%、96%以上。启动实施新一轮农村公路提升行动，完成新改建农村公路145公里、路面状况改善工程720公里，统筹抓好乡村旅游

路、骑行路、健身步道建设。推动充电服务网络向镇村有序延伸。加速“双千兆”网络建设，规划新建 5G 基站 500 个，行政村区域实现 5G 和千兆光网全覆盖。开展农村低收入群体住房安全动态监测，实施农村危房改造 177 户。

20.提升农村基本公共服务水平。深化教育强镇筑基，探索农村小规模学校小班化教学改革。深化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管理改革，完善城乡教师交流机制。实施幼儿园“镇村一体化”管理。持续推进乡村医疗卫生服务能力提质提效三年行动，改造提升村卫生室 1046 家，新建乡村医生技术培训基地 12 处。持续提升农村传染病防控和应急处置能力。落实基本医保参保长效机制，对连续参保和当年零报销的农村居民，提高次年大病保险最高支付限额。逐步提高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础养老金。

21.推进城乡融合发展。深入推进以县城为重要载体的城镇化建设，推动 9 个省级特色小镇规范健康发展。补齐县域商业设施短板，培育农村商贸流通连锁企业。推动农村消费品以旧换新。深化快递进村，建设农村三级寄递物流体系。聚焦“一老一小”等重点群体，实施集团化办学内涵提升行动，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推动镇卫生院与养老院、村卫生室与农村幸福院统筹规划、毗邻建设、融合发展。加强数字乡村建设。

22.发挥农民主体作用。认真清理针对投资规模、工程造价等招标或政府采购限额标准等领域缺乏法律法规依据的文件政

策，为村级组织依法依规自行实施项目创造条件。探索基层党组织带领群众参与片区建设管理模式，鼓励把内容技术简单、安全要求不高的村内项目交由村级组织实施。

四、推动乡村治理提效赋能

23.深入推进抓党建促乡村振兴。加强农村基层党组织建设，深入实施村级党组织带头人后备力量培育三年行动，衔接开展村级党组织建设“巩固提升年”活动和重点难点村突出问题大排查大整治。深入落实“五雁兴村”计划，积极稳妥推进村级党组织跨村联建，推深做实“村村都有好项目”，优化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管理。严格村干部特别是“一肩挑”人员管理监督。严格落实村级民主决策机制，加强村务公开和民主管理。持续深化整治乡村振兴领域不正之风和腐败问题，扎实开展对村巡察，建设“清廉村居”。

24.深化整治形式主义为基层减负。制定镇（街道）履行职责事项清单，完善清单外事项准入制度。加大编制资源向镇（街道）倾斜力度，通过“减上补下”等方式，保障镇（街道）用编需求。严格控制对基层开展督查检查考核，精简优化涉农考核事项。巩固“一票否决”和签订责任状事项清理成果。深入贯彻落实“上门问事、下沉议事、一线办事”工作机制，为村班子减负赋能。巩固基层治理“小马拉大车”突出问题专项整治成果。

25.加强文明乡风建设。推进“五个淄博”建设，深化“有

淄有爱”精神文明建设工程，拓展文明实践场域和“思政大先生”队伍建设。推进文化惠民提质扩面，建设提升“5+N”基层文化服务中心100处，高质量开展农民丰收节、黄河大集、一村一年一场戏、冬春文化惠民季、“村晚”等活动。实施“陶风淄韵·乡村好景”文明乡风项目，深化农村移风易俗综合整治，深化婚俗、丧俗改革。

26.加强和改进乡村治理。持续深化“党建引领、一网三联、全员共治”乡村治理模式。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持续完善矛盾纠纷多元化解体系。常态化开展扫黑除恶专项斗争。推进乡村法治建设。加强电信网络诈骗宣传防范。深化农村道路交通、燃气、消防、自建房等领域安全风险源头管控和排查整治。

五、推动农民收入持续稳定增长

27.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致贫底线。持续落实“三保障”和饮水安全保障等帮扶政策。落实防止返贫致贫监测标准，统筹建立农村防止返贫致贫机制和低收入人口分层分类帮扶制度。各级财政衔接乡村振兴补助资金保持总体稳定。开展防止返贫就业攻坚行动，统筹用好公益岗，保持脱贫劳动力务工规模稳定。强化帮扶项目资产管理，按照巩固、升级、盘活、调整原则，分类推进帮扶产业提质增效。深化对口支援，加强东西部协作。

28.发展乡村富民产业。引导农民发展适合家庭经营的产业

项目，因地制宜发展庭院经济、林下经济、民宿经济、手工业等小微产业。推进农文旅深度融合，塑造“齐风乡韵 乡村好时节”乡村旅游品牌，动态推出乡村旅游精品线路 10 条以上。开展电商直播公益培训，建设县域电商直播基地。引导统战成员积极践行社会责任，深化“民主党派助力乡村振兴”、“知联乡村行”等特色活动。

29.完善联农带农机制。健全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扶持政策同带动农户增收挂钩机制，完善订单产销、利润返还、股份合作、服务带动等利益联结机制。开展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服务中心建设。规范和引导农业农村领域社会投资，健全风险防范机制。

30.拓宽农民增收渠道。推动农民工工资支付保障制度全面覆盖和有效运转，开展治理欠薪专项行动。在重点工程项目和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建设领域积极推广以工代赈方式，扩大劳务报酬规模。鼓励以出租、合作开发、入股经营等方式盘活利用农村资源资产，增加农民财产性收入。

六、强化农业农村优先发展基础性支撑

31.全面落实乡村振兴责任制。坚持和加强党对“三农”工作的全面领导。发挥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及其办公室牵头抓总作用，加强工作协调。推动学习运用“千万工程”经验走深走实。完善乡村人才引进和发展机制。全面落实“四下基层”制度。

32.坚持农村改革守正创新。稳定和完善农村土地承包关系，

规范农村承包地经营权有序流转，不得通过下指标、定任务等方式推动土地流转。做好房地一体宅基地确权登记颁证。不允许城镇居民到农村购买农房、宅基地，不允许退休干部到农村占地建房。因地制宜发展新型农村集体经济，不对集体收入提硬性目标，严控集体经营风险和债务。深化农村集体产权制度改革，推动农村各类产权规范流转交易。加强农村“三资”管理，开展农村“三资”精准清查，推广“一图两台账”经验。依法维护进城落户农民的土地承包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

33.创新乡村振兴投融资机制。优先保障农业农村领域一般公共预算投入，土地出让收入用于农业农村比例提高到10%以上。用足用好政府债券，将重大引调水工程、农村规模化供水等项目纳入发债范围，深挖高标准农田、生产加工基地、仓储物流设施等农业产业项目发债潜力。以高标准农田和水利建设、现代设施农业等项目为抓手，加大中长期贷款投放。支持符合条件的金融机构发行“三农”专项金融债券。鼓励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乡村振兴债券。鼓励引导金融机构开办活体畜禽、农业生产设施设备、农业仓单、品种权（证书）等担保融资业务。严厉打击农村各类非法金融活动。加强涉农资金项目全过程监管。

34.健全农业农村用地保障机制。稳妥推进全域土地综合整治。县镇国土空间规划应统筹安排农业农村发展用地。规范有

序稳妥开展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强化乡村振兴用地保障，坚持“项目跟着规划走、要素跟着项目走”，合理保障乡村产业发展、农业农村基础设施、宅基地等用地需求。

全市各级各部门要更加紧密地团结在以习近平总书记为核心的党中央周围，坚定信心、苦干实干，改革创新、奋勇争先，加力推动乡村振兴不断取得新成效，加快实现“3510”发展目标和“强富美优”城市愿景，为奋力推进中国式现代化淄博实践作出新的更大贡献。